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签署，

强调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

喜见一百六十九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国家，并欢迎一百零五个国家的批准，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二个国家，其中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



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100 号决议，

欢迎 200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按照条约第十四条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三次会议最后宣言，¹

1. **强调**迅速和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2.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对其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在条约生效时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符合核查需求的努力作出的贡献；
3. **敦促**各国在条约生效前，继续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并同时不采取可能有损其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5. **吁请**所有已签署条约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以期早日顺利缔约；
6.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项问题；
7.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见 CTBT-Art. XIV/2003/5。